

<p>㉔侮辱誹謗公署、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他人者。</p>		<p>證據，報請該管檢察官法偵辦。</p>		
<p>三、妨害合法集會遊行罪： (一)對合法之集會、遊行。 (二)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。 ㉔有妨害合法集會遊行之行為。</p>	<p>犯罪行為人</p>	<p>一、現行犯任何人得逕行逮捕。 二、以照相、錄音、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，報請該管檢察官法偵辦。</p>	<p>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集遊法31條</p>